

#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---

## 龙岗区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资格审核合格名单公示

根据《龙岗区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方案》，结合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，经审查，共1户申请人符合租赁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条件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到2014年10月5日；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，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大芬油画村管理办公室（地址：布吉大芬美术馆2楼，电话：84730682、89513233）或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（地址：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三楼，电话：28589932），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将对异议予以核实。

附件：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合格名单





# 大芬油画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合格名单

序号	申请人	性别	安排入住房号	身份证号码	会员类型
1	牟涛	男	A栋 608	62052219810513xxxx	中国美协会员